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維金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繼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陳家宏